

100005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62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629)

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簡函貼付郵資，許可證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3629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3629)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算檢舉電話：(0)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禁止交付現金或取得及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獎金十萬元，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向集保結。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629 地心引力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111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
(PCBC彝亞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PCBC華亞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事務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說明詳附件。

四、召集事由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一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17日至111年6月1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5月14日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進行多元化經營，因應未來事業發展所需，擬不超過18,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票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議決日期之當日為定價日)。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私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票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4.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要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惟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①應募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陳寬聰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昌耘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劍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②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公司	展禾投資(股)公司/98%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廖啟政/0.5%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奕廷/1.5%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昌耘股份有限公司	展禾投資(股)公司/99%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曾俊民/0.5%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曾俊生/0.5%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劍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妍君/99.9%	本公司大股東之代表人
	李信賢/0.1%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18,000仟股額度內全數認購，則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3.41%。經評估因目標應募人皆為本公司內部人，應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之變動，故未請求銷出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惟本次私募後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微調董事席次之可能性但不影響公司之經營權。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本公司為累積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器，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整合性行銷服務、開發新業務、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整合性行銷服務、開發新業務、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票。

2.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18,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撐營運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票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私募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gravitytw.com>。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此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此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此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此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